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基地项目项目建筑工人吴玉富（身份证号码：522127*****3059）就其受伤于2026年5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7月20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6474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9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6474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吴玉富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基地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吴玉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127*****3059 职业与工种：水泥工

吴玉富于2026年5月6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年6月5日，本局依法向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吴玉富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基地项目。吴玉富于2026年3月25日进入湖北济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水泥工。2026年4月13日10时30分左右，吴玉富在工地浇筑柱子柱帽期间，攀爬灯笼架时脚滑摔倒，背部被地面放置的钢管致伤，于2026年4月16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左侧第8后肋骨骨折。

吴玉富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吴

玉富于2026年4月13日10时30分左右所受的左侧第8后肋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